

訴 願 委 任 書				
稱 謂	姓 名 (公司名稱)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
委 任 人				
代 表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<p>委任人因 _____ 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（請擇一）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 34 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監察院</p> <p>委任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</p> <p>受任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</p> <p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